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的 新昌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昌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团队服务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
承接企业为 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14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69.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

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2日

注: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